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5），并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维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27,53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27,493,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33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0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缪汉根先生、副总经理孙红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均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59,306,253股。

表决结果：同意459,141,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